**「大礁潭、老公潭與三個潭」**

**洪信惠的兒時記憶:**

田厝自古就有大醮潭、老公潭與三個潭等三種池潭名稱。「三個潭」是在田厝村的後面；「大瞧潭」是在村子的前面；「老公潭」是目前村子外圍田厝三街28號的鐵工廠地址。

**「大瞧潭」**

該潭有個典故，當時田厝村民與凹仔人針對大瞧潭產生產權爭議，由於大瞧潭可以說是凹仔人的嫁妝，既說凹仔人有個叫「林記」，她嫁給田厝村二房，但也許沒有後代子孫。因此，大瞧潭這個地就貢獻給田厝的老祖(即成為田厝村民的財產)。當時二房的財產管理人是：「甘微」，甘微之前的管理人是：「甘微」，甘微 (是甘朝成的阿公) 在日治時代當了「保正」(即目前的里長)，因而自然成為祭祀公業法人的享繼人。所以，甘味就是大瞧潭當然的承繼人 (即屬於二房的財產)。之後，甘味就傳給田厝村的保正：甘登香，屬於大房，因而大瞧潭又變成大房的財產。由於歷經錯綜複雜的世代轉換關係，所以「大瞧潭」的產權就成為田厝村大家共有的財產。

日治時代，田厝村的人口不多，因此當田厝村民抬大轎人手不足的時候，就請凹仔人來幫忙抬大轎或湊熱鬧。之後，「大瞧潭」的魚獲量就以三分之二歸屬田厝、三分之一凹仔來分配。譬如：以三年為周期來分配，第1、2年的魚獲量分配給田厝村民，第3年才分給凹仔人(即三年中田厝村民可以分享兩年的魚獲量，而凹仔人僅分一年的魚獲量，這種分法行之有年)。因此，凹仔人說「大瞧潭」他們也有股份。目前凹仔的老大 (本阿) 還在跟洪信惠爭論這塊土地的所有權。

**「老公潭」**

該潭是田厝村的老祖傳給後代子孫的財產，所以田厝村民都可分享該潭的魚獲量，即平均分配給1、2與3房的子孫。

**「三個潭」**

該潭是位於田厝後面的三個屬於私人甘大溪的小池潭，從田厝村後面產業道路經過三個潭可以到達「鳥松腳」村莊。洪信惠說，由於附近都屬於台糖的土地，但台糖的水源不分享給周圍的私人土地。因此，村民就私自挖三個小池潭以利灌溉之用，因而取名為「三個潭」。